

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113年花蓮縣數位學習重點學校徵選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 二、花蓮縣113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貳、目標

- 一、促進師生應用數位學習平臺、工具與相關資源，培養學生多元學習並具備自主學習能力及國際競爭力。
- 二、善用科技優勢，凝聚教學智慧與創新，整合數位平台資源及行動載具，發展創新數位教學模式。
- 三、發展學校數位教學特色，建立協作共好之教師學習社群，成為數位教學典範學校。

參、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

肆、徵選對象：本縣所屬國民中小學皆可提送。（113年BYOD&THSD實施計畫、5G智慧學習學校推動計畫、5G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計畫之學校，請勿申請此計畫。）

伍、補助內容：執行本計畫之人事費及業務費，補助各校最高額度20萬元。（本案為競爭型計畫，擇優獲選補助。）

陸、執行期程：113年3月至114年1月。

柒、學校應配合事項

一、參與及推廣：

- （一）配合本縣教育處政策規劃，達成本計畫之預期目標。
- （二）參與本縣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相關會議及活動，報告與分享執行進度與成果。
- （三）於校內或跨校會議、活動、研習中，進行數位教學模式分享與推廣。

二、落實與精進：

- （一）申請學校需由校長籌組成立「重點學校教師學習社群」，成員須包含校長、教務主任，另至少有4位以上執行本計畫之教師，結合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方式，討論、共備發展學校數位教學運作機制、模式，並發展學校數位教學特色亮點。
- （二）定期召開校內「重點學校教師學習社群」會議，定期檢視與進行成效評估。
- （三）國中需至少擇1個年級或至少2個領域，國小擇1個年段或至少2個領域，實施應用數位教學平臺（如因材網等）、本縣或校內採購之教學軟體，融入四學模式之數位教學、規劃與實施數位教學於學習扶助課程、規劃數位學習成效評估機制，能有效由數據檢核學生學習成效，發展學生自主學習。
- （四）「重點學校教師學習社群」成員皆需於計劃期間完成B1（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B3（數位教學指引培力工作坊）各1場，及B4（各領域／科目數位學習工作坊）至少6小時，並鼓勵參加B2（PBL教學應用工作坊）。
- （五）全校每月載具使用率達90%以上。

三、任務與成果：

- （一）計畫期間辦理至少2次應用數位教學平台或教學軟體，且融入四學模式之數位教學公開觀議課，可結合自主學習節辦理跨縣市公開觀議課。並邀請數辦輔導員、東區輔導團或專家學者（由數辦媒合）、跨縣市學校代表參與及交流。
- （二）產出至少2件應用數位教學平台或教學軟體，融入四學模式數位教學教案實例，且至少其中1件參與教育部辦理之自主學習節教案徵選。

- (三) 參與本縣辦理之「數位教學微課程影片」徵選至少1件。
- (四) 辦理至少1場親師及學生數位素養增能活動或營隊（非僅宣導），結合課程與教案設計為佳。
- (五) 結合校訂課程或發展數位學習特色課程，於113年12月本縣數位學習科技與藝術人文展設攤發表，或於展場舞台進行說課或教學演示。

捌、成效考核

- 一、由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採定期或不定期入校檢視評估，並定期協同東區輔導教授入校輔導。
- 二、學校配合專辦辦理成效評估調查（載具使用行為及學生學習數據分析等）。
- 三、各校填寫期中、期末成效評估自評表，並於期限內上傳繳交。
- 四、為鼓勵重點學校推動與發展數位教學，以充實本縣數位教學多元發展，執行優良團隊另辦理敘獎。

玖、徵選方式

一、計畫提送

(一) 截止時間：即日起至 113年3月22日（五）下午5時止。

(二) 提送方式：申請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如附件一、二，需完成核章），正本由學校留存，完成核章之掃描電子檔請逕寄送至本府教育處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信箱：hlcdlc@hlc.edu.tw。寄送主旨：113年數位學習重點學校徵選-00國小(中)。

二、徵選結果：獲選學校及啟動會議另函文周知。本案承辦人電話：03-8560237#26。

拾、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113年花蓮縣數位學習重點學校徵選計畫申請計畫書

學校名稱			
校 長		全校班級數	
承辦人	姓 名		電子郵件信箱
	職 稱		電 話
執行計畫經歷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為教育部_____年度國中小行動學習推動計畫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為教育部_____年度數位學習深耕計畫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為教育部_____年度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畫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為其他_____計畫學校		
發展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土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與人文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與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議題：_____		
發展年段/年級	國小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八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九年級	
參與成員名單	職稱	領域	姓名
	校長		
	教務主任		
1. 課程規劃	※依各校實際內容規劃，條列式摘要說明： 1. 說明如何運用行動載具，以應用數位學習平台之教學資源（如因材網等）、融入教學模式（如四學模式、課中適性分組、STEAM或PBL模式等）規劃課程。 2. 說明如何結合學校現有運作課程或校訂課程，強調行動學習後的創新特色與亮點。 3. 請依「教師備課與教學」及「學生學習」兩個面向說明。		
2. 分享及推廣規劃	※依各校實際內容規劃，條列式摘要說明： 請規劃如何推廣數位學習至校內師生、跨校社群、學區教育夥伴等，請依		

	「課程教學」、「學生學習」、「社群運作」、「行政作為」四個面向說明。如辦理學生數位學習相關競賽等、親職教育上推廣等。		
3. 預期效益	※依各校實際內容規劃，條列式摘要說明： 請說明量化、質化目標規劃。如：		
	一、量化目標		
	項目	單位	目標值
	1. 參與教師培訓	比率	B1=100%、B3=100%、 B4=100%、B2=
	2. 公開觀議課	場次	2場
	3. 數位學習融入教學之教案	件數	2件
	4. 參與教案徵選	件數	1件
	5. 參與微課程影片	件數	1件
	6. 辦理親師生數位素養活動	場次	1場
	7. 參加縣科技與藝術人文展	場次	1場
	8. 專家學者到校協作	場次	2場
	9. 每月全校載具使用率	%	每月使用率達90%以上
10. 其他 (如:應用於學習扶助、課後照顧、辦理數位學習活動等)			
二、質化目標 (依各校實際規劃)			
4. 其他	※依各校實際內容規劃，條列式摘要說明：		
	1. 可依時間軸圖表，呈現執行此計畫之期程。 2. 其他規劃。		

※請以條列方式簡明敘述，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以4頁為限 (可以相關網頁連結補充)。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113年花蓮縣數位學習重點學校甄選計畫經費概算表

申請單位：花蓮縣_____國中(小)學		申請類型：數位學習重點學校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備註
講師鐘點費					辦理相關增能研習。
代課鐘點費					教師參與本計畫相關會議與研習、本計畫之教師減授課鐘點費等(勿與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鐘點費重疊減授。)
出席/諮詢費					邀請專家學者(由數辦媒合)到校輔導、協作，至少2次。
國內差旅費		式			講師差旅費、教師培訓差旅費(含交通費、住宿費)等。請預先編列2人縣外參訪三天兩夜之差旅費(暫定北部地區參訪)
印刷費					單價以100元為限，不超過該計畫總經費30%為限。
稿費					未曾發表或參與其它競賽之新創教案。
膳費					單價以140元為限(含茶水費40元)。
資訊耗材					詳列購買項目，單價不超過1萬元。總價不超過本計畫總經費10%為限。
資訊設備維護費					詳列購買項目，單價不超過1萬元。總價不超過本計畫總經費10%為限。
場地布置費					
教材教具費(或資料收集費)					敘明需求內容，不超過該計畫總經費20%為限。
小計					
雜支				以上金額之6%為限	
合計					
總計					

※除代課鐘點費外，餘項目經費均可勻支。

承辦人	主任	主計	校長